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電話預約接見實施注意事項

一、預約接見時間：

1. 請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上班日完成預約手續。
2. 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9：00 至 11：00 時，下午 14：00 至 16：00 時止。
3. 每月第一週假日接見及連續假期接見（另行公告）不受理電話預約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接見次數：

1. 一般收容人之接見以家長、最近親屬及就讀學校教師為限。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以與配偶、直系血親為限，且在本所已申請一般接見達一次以上者（接見卡內有紀錄者）。
2. 一般收容人接見次數依「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」之規定辦理。受觀察勒戒人依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十二條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專線電話號碼：06-2158730

四、電話預約名額：

每日電話預約接見十個梯次，每一梯次限一個名額。

五、每日電話預約接見梯次時間表：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|
| 第一梯次 | 09：10 |
| 第二梯次 | 09：40 |
| 第三梯次 | 10：10 |
| 第四梯次 | 10：40 |
| 第五梯次 | 14：10 |
| 第六梯次 | 14：40 |
| 第七梯次 | 15：10 |
| 第八梯次 | 15：40 |
| 第九梯次 | 16：10 |
| 第十梯次 | 16：40 |

六、電話預約接見注意事項：

1. 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。
2. 辦理預約後尚未完成接見者，不接受第二次預約登記。
3. 完成預約手續，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時間前十分鐘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），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4. 完成預約手續，如家屬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，應於預約日之前一上班日，撥打 06-2158730 取銷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半年內達三次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六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。
5. 現場審核與登記不符者，仍不可辦理接見。
6. 電話預約服務不適用於每月第一週假日接見及連續假期接見。
7. 本注意事項提經所務會議通過函頒各科室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